

永清县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上级下达我县债券资金情况、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拟进行预算调整。现就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一）支出预算调增

1、拟追加县看守所取暖费 15 万元。县看守所承担看守所监区、拘留室、武警中队、县执法办案中心、体检中心等部门总计 400 余人的日常供暖，年均用气量在 6.96 万方，为满足取暖需求，拟追加取暖费 15 万元。

2、拟追加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0 万元。截止目前，2023 年度退休中人 280 人，其中 236 人需要办理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目前需申请资金 100 万元，用于 2023 年退休未记实 100 人、调出人员和在职死亡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拟追加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0 万元。

3、拟追加融媒体中心编外人员经费 51.03 万元。县融媒体中心 9 名编外人员一直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无法履行劳务派遣手续，未安排人员经费。拟追加 9 名编外人员经费，2023 年 4.86 万元、2024 年 46.17 万元。

4、拟追加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理经费 28 万元。县财政局为做好土地增值税清理工作，需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并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共同配合，需经费 28 万元。

5、拟追加县公立医院综合差额补助 58.24 万元。为做好我县医改工作，拟追加公立医院差额补助资金 58.24 万元。

6、拟追加发改局永清县县级粮油检测中心设备购置县级资金 10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 8 月由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招标采购，9 月份县发改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因项目进展缓慢，采购合同一直未履行，目前县级粮油检测中心实验室主体工程以完成，面临设备进场安装，需及时履行合同。拟追加县级粮油检测中心设备购置资金 100 万元。

7、拟追加永清镇县城城区道路及廊霸路环保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资金 100 万元，该项目经县政府 2019 年第四十一次常务会研究决定，由永清镇对县城城区道路及廊霸路洒水、雾炮环保作业进行了公开招标，实施市场化运营。目前，欠中标公司运营费 1789.81 万元，本次拟调整 100 万元。

以上 7 项共计 452.27 万元。

（二）平衡情况

当年新增转移支付资金 197.51 万元，本次调整共增加支出 197.51 万元。本次需调整的 452.27 万元，通过压减各部门支出 254.76 万元和新增转移支付资金 197.51 万元解决，本次调整能够做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

按照《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十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廊财债〔2024〕12号）下达我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500万元，其中：期限15年债券9500万元，利率2.18%。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资金安排支出项目2个，涉及金额95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永清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灾后修复改造项目资金5000万元，债券代码：2405964，利率：2.18%，债券期限：15年。

2、2024年永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4500万元，债券代码：2405964，利率：2.18%，债券期限：15年。

三、社保基金预算的调整

（一）收支预算调整

由于城乡居民养老基金提标，因此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

1、由于转移支付资金增加，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计划46203万元，调整到52888万元。

2、由于转移支付资金增加，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计划46455万元，调整到47627万元。

（二）平衡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总计11645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888万元，上年结余63577万元。支出总计47627万元，年末预算滚存结余68838万元。本次调整能够收支平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政府债务限额。截至目前，全县政府债务总限额1104632.57万元（一般债务限额87408.5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17224元）。

（二）关于政府债务余额。截至目前，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088661.95万元（一般债务余额82061.9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006600万元），均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三）关于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财政部评估方法测算，2024年财政部通报我县2023年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债务率159%。

五、下一步工作

（一）硬化预算执行刚性。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督促相关部门管好、用好新增预算资金，及时跟踪了解新增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二）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拨付方面的优先顺序，强化运行监控。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好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坚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